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如何加強自然環境保護及推動生態型旅遊產業？

自1992年開始，隨著澳門城市建設，橫琴、澳門相繼在十字門水道進行了大規模的填海工程，使原來的十字門水道縮狹，加重了澳門內海的環境污染，該水區生態環境亦遭到破壞。於2009年澳門新城填海項目，對周邊生態環境海洋生態的水土流失、水質污染、景觀影響、海底淤泥、水生生態系統、天然岸線破壞、生物多樣性等都有不同程度的破壞。作為濱海城市，各類不斷的大型工程對本地自然生態及海洋環境影響甚大。

於2010年，市政部門啟動了「海岸綠翡翠紅樹林保育計劃」，修復了路環碼頭到氹仔舊碼頭南北走向水道的東岸；2013年，澳門紅樹林濕地評選為全國十大魅力濕地之一；2015年國家海洋局指出澳門紅樹林修復海岸生態技術值得廣東借鑒和學習；2023年澳門擁有以人工修復方式形成的原生紅樹林濕地約30 公頃。市政署及相關部門多年做了大量針對澳門生態的保育實務工作，上述項目得到國家海洋局高度評價，亦是國家層面的認可。

一個地方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推動綠色發展及人與自然共生的原則。澳門將自身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應更多透過區域合作，推動其他綠色行業的發展。在配合澳門“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上，促進旅遊休閒多元發展，故自然生態環境的旅遊模式是值得投入發展的。隨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方案》、城市總體規劃中“濱水歷史旅遊軸帶”及“一河兩岸合作軸帶”的構想，加上深合區具有土地資源的優勢，能有效開展綠色旅遊或生態主題的場所或景點，亦可利用好生態資源，去打造澳門特色生態深度遊，以上都是使本澳產業走向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參考亞洲地區，如馬來西亞的蘭卡威，擁有豐富的濕地生態及紅樹林，亦順勢去發展生態旅遊、原材料產地旅遊、特色民宿以及相關文創產業，由紅樹林帶動的旅遊品牌相應而生，慢慢地聯動並發展成一條旅遊產業鏈。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在近年陸續開展不少大型海洋工程項目，如填海造地、建造跨海大橋等。為確保澳門海域的可持續開發利用，當局會否在日後進行大型海洋工程項目時，進一步加強海洋及周邊環境影響的研究，以降低工程項目對附近海域生態環境的影響？

二、在2024年度施政計劃中，相關保育政策的內容篇幅較少，其他範疇的也相應增加了資源。當局在過去的保育成果下，會否投入更多資源去發展更多自然生態環境保育項目？市政署或相關部門有否針對性的研究或發展計劃？

三、生態旅遊是一種可持續發展概念的旅遊模式，故政府生態環境保育的投入不應是純支出，更多是怎麼結合運用地方特色及優勢去創造價值。澳琴可否考如慮構建一河兩岸的紅樹林國家濕地公園或生態旅遊區，並配合當局“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在未來規劃發展生態型的旅遊產業？